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6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鄭文惠副局長代（08:30-09:20）

林淑娥副局長代（09:21-09:37）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楊雅茹	湯佳臻
何雅雯（公出）	蔡宜霖
歐嘉竣（公出）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
粘羽涵	吳亞凡
陳佩琪	邱慶雄
曾美玲（陳宮美代）	宋品葳
張憶媚（吳寶莉代）	楊朝奇
詹又文	吳麗琴
廖秋芬	朱一宸
童富泉（簡馨月代）	莊美琪
葉俊郎	石守正
許嘉倪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3年6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鐘雅惠專委：

提醒今（6月19）日下午議會大會與本局相關議案如下，請權

責科室留意及時提供局長相關資訊：

- (一)議員提案第140321號「志工難尋尤其性質屬於風吹日曬雨淋類，或有安全顧慮者，招募更為不易，請社會局研議針對特殊類別，應加成計算時數，俾利取得榮譽卡增加其擔任志工之誘因」案，請社工科派員協助局長備詢。
- (二)民委會審議過的第140110號，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臺北市大龍老人住宅」案。
- (三)113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二、三讀。  
蕭主秘補充說明：

- (一)6月24日至26日議會審議111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請局長及3附屬機關首長至議會備詢。
- (二)請企劃科再次彙整今（113）年底到期應送議會審議之委營案件，並列表通知權責科室儘速處理。
- (三)議會第14屆第4次定期大會預計於10月份開議，提醒各科室預為準備。

主席裁示：

請企劃科將今（113）年底到期尚未送議會審議或備查案件列表，再次上傳主管群組提醒權責單位。

三、工作報告：

- (一)人事室：有關本局113年5月加班超過45小時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5月份加班同仁人數較多，請單位主管多留意。

- (二)會計室：本局主管113年度截至5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報請公

鑒。

主席裁示：

採購案件處理情形請一律留下書面資料（如函發正式公文或會議紀錄等），以為日後稽憑之佐證；過程中如進度異常、遭遇困難，或經評估實際情形確需協助者，應立即主動向局長室反映。

(三)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15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113年6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秘書室補充說明：

- 1、6月30日前未及發包之工程案件，請權責單位於7月1日提報 IRS。
- 2、工程案件如已辦竣，請立即至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結案；另巨額採購案件效益分析，亦請權責單位簽陳效益分析經一層核准後上傳政府採購網。

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建議工程發包及履約進度落後之案件納入局務會議列管，以利控管。

主席裁示：

- 1、婦幼科「萬華區行政中心附屬辦公處頂樓漏水修繕工程」及社工科「萬華社福中心梧州街場地整修工程」2案發包進度與身障科「臺北市城中發展中心2樓、6樓裝修及頂樓防水工程」及安養中心「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辦公室整修工程」等2案履約進度，請納入局務會議列管，於次週起報告辦理情形。

2、未填報巨額採購效益之案件，請秘書室將政府採購網產製清冊上傳主管群組，並請權責單位下週於局務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b>市政會議列管案</b>			
<b>身障科</b>			
1	第2294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30507） 嚴重情緒行為身障者，常因溝通困難造成照顧者無法理解其想法及感受，增加照顧困難度。請社會局評估於適當場所，設置社區情緒支持中心，提供社區中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身障者家庭行為輔導服務。 （預定結案日期1130630）	雙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b>企劃科</b>			
1	列管案號1130424-2局務 因保母虐童案，市府擬建立特殊孩童照顧的「三方共訪機制」，請於會後提供詳細的運作方式資料；希該機制能發揮效果，而非淪為相互卸責之用。（主：社會局）	月管	一、本案解除列管。 二、另本案前亦列管婦幼科，請婦幼科確認已於列管案說明與議員溝通時間。

#### 貳、討論事項：

一、身障科：有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先行支付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兒少科：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參、臨時動議：

秘書室補充說明：

有關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案之回復，如認列 A 等級辦結回復，辦理情形請勿出現「將」、「未來」、「俟」等字眼，以免研考會審

查時認定為未辦理完成。

蕭主秘補充說明：

- 一、上週三（6月12日）府級召開之列管會議宣達，列 A 等級案件須於系統填報函復日期、文號及向議員說明之日期與辦理情形，請各單位配辦。
- 二、副秘書長轉達市長要求，各機關辦理活動時應考量發揮之效益，小型活動請評估整合成大型活動之可能性，以提增能見度及民眾關注度。
- 三、6月19日研考會抽查議會列管局級案件，感謝秘書室費心協助先行檢視。
- 四、會議室借用違規一事，請權責單位落實內部控管機制並加強宣導使用規則。

林副局長補充說明：

有關6月25日衛福部至本局進行社福績效實地考核，請相關科室再次檢視準備資料及出席人員，各科科長並應針對所管業務進行全盤脈絡之了解，遇有特殊或同仁無法處理之狀況，請立即協助補充說明。

肆、主席指示：

下週社福績效實地考核，各科室除針對自身權責充分準備精準掌握外，當日遇有需跨組支援之情形，請立即奧援。

散會：上午9時37分